

## USR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說明

- 一、USR 國際交流經費每人最低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00元整，申請名額及補助金額依實際情況調整。
- 二、凡領取「USR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者，應參與 USR 實踐學習活動，以期達到做中學、學中做之目標，並提升學生社會參與能力素養。
- 三、USR 國際交流獎助範圍：
- (一) 國外研修（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獲准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含）以上至多一年之交換生、選修課程、或研究等活動。本項所稱交換生與選修課程須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 (二)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參與由本校專任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參與由教育部等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交流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至國外機構從事為期二個月以內之短期訪問或研究之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獲推薦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本項獎助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之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始得申請。
  - (三) 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非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實習計畫，不包含本校之必修實習課程，且不可領取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薪資，獲推薦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其實習待遇及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須確實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獎助資格，但若能證明前述情況非歸責於學生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USR 實踐學習活動相關規範(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 (一) USR 實踐學習活動規劃
    - 1.協助策辦 USR 相關活動，如校內工作坊、培力課程講座等。
    - 2.參加 USR 社會實踐活動
  - (二) 申請 USR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之社會永續大使，應於申請通過日起**6個月內**完成指定 USR 實踐學習活動時數，劃分如下表：
- | 社會永續大使等級 | USR 實踐學習活動總時數 |
|----------|---------------|
| 種子型      | 150小時         |
| 萌芽型      | 120小時         |
| 深耕型      | 100小時         |
- 五、USR 實踐學習活動時數與本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無對價關係，申請者應填妥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永續大使國際交流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2)，並送至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辦理申請程序。
- 六、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USR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來源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